**广元市交通运输局**

广交函〔2021〕213 号

广元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优化路政审批的通知

各县区交通运输局，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聚焦我市“获得电力”营商环境短板，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，根据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广元市“获得电力” 营商环境建设整改提升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市“获得电力”涉路政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行告知承诺制

500 米以内跨越、穿越架设、埋设电力外线等设施、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电力外线等设施，推行以企业告知承诺的方式实施。

（一）告知承诺需具备以下内容：

1.申请人基本情况；

2.项目基本情况；

3.安全承诺、路产保护和恢复承诺；

（二）告知承诺当事人需提供的资料

1.申请书。内容包含：①项目实施理由，依据；时间和期限； 地点（公路名称、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）；

②申请人有效证件（组织机构代码证/营业执照）、施工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许可证书、企业诚信证明；建设批文、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评估报告、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应急方案等信息和资料；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；③申请事项施工和使用安全承诺；④承诺修复、改建公路的措施或按规定缴纳路产补偿费用；⑤承诺公路路产保护：如因公路建设、路政管理需要，要将埋设的管道进行拆除时， 建设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拆除，路产管理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。

2.可能影响通行安全的，应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书。

企业告知承诺后应当主动接受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企业未按告知承诺内容履行义务的，应当予以行政处罚，并予以信用惩戒。

二、优化审批流程

500 米以上跨越、穿越架设、埋设电力外线等设施、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电力外线等设施审批，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尽量精简材料、优化流程，在正式受理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。

对新能源、5G 基站等新业态参照以上审批要求办理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国家、省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6月18日